

501 46

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新疆德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方（简称乙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“德坤公司天山区二期”工程

工程地点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南路 2600 号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（主要工程项目）：

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

三、承包办法：包工包料。

四、合同工期（工程期限）：2016.7.20

工期双方同意的有效施工天，B3 楼至 15 年 11 月 20 日；B6 楼至 15 年 7 月 20 日；B7 楼至 15 年 8 月 20 日；B9 楼至 15 年 12 月 20 日交工，施工期间因自然气候影响或非承包人原因停工者工期顺延。如不按时交工，每日按总价 0.1% 罚款。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六、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：

1、金额（大写）：

一标段 3#楼、6#楼：大写（叁仟贰佰柒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柒元柒角整）
小写：（32786327.70 元）。

一标段 3#楼、6#楼暂列金（壹佰肆拾肆万整）

小写：（1440000 元）。



二标段 7#楼、9#楼：大写（叁仟陆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整）

小写：（36251414.00 元）。

二标段 7#楼、9#楼：暂列金大写（壹佰伍拾万整）

小写：（1500000 元）

2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工程开工后，每月20日报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，发包方依照经审定的产值报表，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。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% 时停止支付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，付到总价的90%。工程决算完毕后，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95%；扣除5%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；设计变更、经济签证平时不支付，结算时一并计入结算总价中。

双方约定，乙方不交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，甲方不支付预付工程款。

3、保修期项目：

A、土建保修期为一年；

B、水、暖、电、设备保修期为二年；

C、防水保修期为五年。

4、结算方式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，协议价±设计变更±经济签证，工程量据实结算。设计变更、经济签证工程内容拦标价清单中有的价格，按清单价格执行增减总价；设计变更、经济签证拦标价清单中没有的价格按《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（实体项目）》、《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（措施项目）》、《全统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GYD-901-2002》、《全统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-202-2000》、《2010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》。《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、乌鲁木齐地区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计算组价。竣工验收完毕经甲方认可后壹个月内，乙方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，延时属于乙方违约，每延迟一天交违约金叁佰元，依次类推计算。



5、甲供材料扣除单价应执行投标预算价中的单价。

七、其它需要在本协议书中约定的事项：

1、本工程按国家及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有关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
2、本工程按甲方或工地负责人现场具体要求进行施工。

3、本工程按本协议书内规定的日期支付工程款。

4、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交工。

5、其他

(1) 其他有关工程事项双方商讨一致后决定。

(2) 协议总价当中未含项目，电梯、消防、室外强电甲方负责。其它个别项目，在同等市场价格下，优先选用甲方指定供材料单位。

八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：

本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合同份数及生效：

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副本陆份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（简称甲方）盖章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承包人（简称乙方）盖章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2014 年 月 日

2014 年 月 日

